

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区富宁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区富宁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已由"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区富宁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富发改复(2025)65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为省级财政下达资金及县级财政自筹,业主为富宁县自然资源局,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富宁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云南东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区富宁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滇东南山地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水源涵养区富宁县 2024 年历史遗留矿山 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 2.2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500217001001
 - 2.3 建设地点: 富宁县
-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富宁县 51 个图斑(48 座矿山)纳入历史遗留矿山进行恢复治理,主要修复方式为自然修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设计修复面积为 66.5529 公顷(其中下发 拟修复面积 58.9736 公顷,重新圈定后新增修复面积 7.5793 公顷)。
 - 2.5 项目估算总投资: 835.9964 万元。
 - 2.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2.7 招标范围:设计:完成富宁县境内 51 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设计等相关工作(含富宁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入库实施方案、三年行动计划方案、采矿用地腾退指标方案、外业调查、地质测量、地形测量、水工环测量、遥感影像调查),设计内容

为完成修复面积约 66.5529 公顷的生态修复工作。最终投资金额,生态修复面积和图斑个数依据实测和评审通过的规划设计为准。施工:根据规划设计的内容和要求,承担本项目所负责范围内所有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和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及工程资料归档,至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详见本项目规划设计所示全部内容。

- 2.8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下达资金756万元,县级财政自筹资金79.9964万元。
- 2.9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 2.10 工期要求: (1)、设计工期为: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设计; (2)、施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其中施工期 120 日历天;竣工验收后义务管护期一年),项目开工至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1)设计资质: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备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施工资质: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或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工作内容应满足相适应的资质)。
- 3.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牵头人需提供近3年任意一年(2022-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若成立时间为2025年1月1日以后,需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报表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牵头人(施工方)提交。
- 3.3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注册证书应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
- 3.4 项目经理资格(建造师)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待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3.5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
- 3.6设计负责人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企业,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设计方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 拟配备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及其项目管理人员需注册在本单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在本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非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它在建、待建项目的负责人,否则一律取消中标资格。

- 3.7 信誉要求:
- ①与招标人以往合作项目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解除终止合同等不良履约情况;
- ②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
- ③如联合体投标各方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包含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
 - 3.8 其他要求:
- ①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按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要求足额配备现场施工专业(管理)人员。
- 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凡在进行工程招投标的施工企业均须提供公司〔2021年-至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取消中标资格);
- 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施工单位应当提供"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取消中标资格);
- ④失信信息查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3.9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家且需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是施工企业;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申请无效;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网上确认投标及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5年05月13日00时00分至2025年05月19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及双体除外),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确认投标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0876-2152881)。

5. 投标文件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5年06月09日09时00分前。
- 5.2 网上递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 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 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 为撤回投标文件。
- 5.3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间: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进行"签到",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完成签到、在线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相关操作。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如投标人未在30分钟发出第3次即时消息后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0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 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富宁县政务服务中心4楼)

远程解密时间: 2025年06月09日09时00分;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投标企业需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行下载最新的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投标文件上传。信息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 QQ:4009618998。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 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规定及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 (2023)397号)本项目保证金原收取标准为估算价的2%,执行减免政策后收取0万元,降幅为10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 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富宁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新华镇普厅北路 47 号

联系人: 钱爽

联系电话: 13887620600

代理机构:云南东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文山市文昌路 34号

联系人: 陈鑫

联系电话: 14769637290

行业监督主管部门: 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876-6122279

云南东臻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2 日